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 举杨蕾女士、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截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通知发出之日,杨蕾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杨蕾女士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近日,公司接到杨蕾女士的通知,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 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(线上),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 训中心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